

#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合同

甲方（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办公地址：

本人手机号：\_\_\_\_\_本人办公室电话：\_\_\_\_\_配偶手机号：\_\_\_\_\_

乙方（保证人）：国联置业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 28 号院 16 号楼

电话：65991058 65992659

丙方：售房单位（开发商）：

办公地址：

房产处（开发商）电话：

甲方因购买\_\_\_\_\_房屋（与《购房合同》中房屋地址一致），向（委托）贷款银行申请借款，由乙方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为确保各方利益，落实产权登记及抵押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委托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由丙方将《不动产权证书》交乙方，同时承诺在丙方向其交付所购置房屋为其办理入住手续时，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契税、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交由丙方代收，并积极配合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转移登记手续。

二、因甲方未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丙方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乙方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下同）。

三、如甲方未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仍为其办理了房屋入住手续或将甲方缴纳的办证相关费用挪作他用，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丙方承诺不会出现一房多售的情况，有义务保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合法真实性，

并且承诺：

无论甲方所购房屋为现房或期房，丙方均应在取得甲方《不动产权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将《不动产权证书》直接送交乙方收押。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登记表和房产平面图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自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将《不动产权证书》交给甲方或其他方。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提供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登记表和房产平面图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自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在乙方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不得持有《不动产权证书》。如果甲方已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或自行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且拒绝交付乙方收押，使乙方无法完成抵押登记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在办理完毕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后，乙方将《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返回贷款银行，贷款银行通知甲方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调换、转售、转让房产时，甲方或丙方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甲方要求退房的，丙方应协助甲方将尚未还清的贷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或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抵押登记，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甲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合同各方当事人处；甲方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甲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所留地址不详造成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因公(私)不能亲自填写此合同,请受托人填写第八条内容)**

九、本合同与房屋买卖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合同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购房人签字)

乙方：  
(签章)

丙方：  
(签章)

签约日期：